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

(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

(II) 北京信息服務

**框架協議(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京投及北京信息分別訂立(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京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I；及(ii)北京信息、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京投於2019年8月2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期限內(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京投提供服務I(即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服務)。由於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與京投訂立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293百萬元、港幣1,061百萬元及港幣1,47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78百萬元、港幣154百萬元及港幣76百萬元。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港幣976百萬元及港幣1,098百萬元）。

II.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已與北京信息就服務II（即包括但不限於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服務）訂立若干持續交易，期限通常為三年。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已成為北控電信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北控電信通持有北京信息約51.61%股本。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自2019年6月19日以來訂立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

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如下：(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由於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曹先生未能及時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於北京信息的間接股權且彼未能於披露函中作出相關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北京信息之間於有關時間的關連關係，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1年12月前後，根據曹先生提供的資料，彼已於2019年6月19日成為北京信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於進一步審閱並查詢本集團與北京信息之間交易的性質及詳情後從而知悉了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知悉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後，立即採取行動更正該不合規情況，包括將北京信息作為關連人士加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單。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II，惟須待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港幣85.4百萬元及港幣109.8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京投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信息現有股本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且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港幣10百萬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i)京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a)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京投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b)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北京信息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a)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b)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京投獨立股東之意見；及(c)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北京信息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京投及北京信息分別訂立(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京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I；及(ii)北京信息、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II。

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京投。

提供服務I

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I，惟(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訂明的程序獲授予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就涉及服務I的單項協議中載明的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期限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京投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京投董事會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乃為與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京投於2019年8月2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期限內(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京投提供服務I。由於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屆滿，且本集團擬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與京投訂立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293百萬元、港幣1,061百萬元及港幣1,47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78百萬元、港幣154百萬元及港幣76百萬元。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港幣976百萬元及港幣1,09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待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招標出價的提供服務I的預計項目數量；
- (iv)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未來三年的發展前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優化，包括先後頒佈的一系列高精準性行業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綱要》、《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及《國家綜合立體交通規劃綱要》，所有此等政策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 (2) 由於城際高鐵及軌道交通領域是中國新基建計劃的重要部分，本集團預期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規模未來將繼續擴大，其中(i)中國鐵路投資預期將維持在每年約人民幣8千億元的高水平；(ii)城市軌道交通的平均年投資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8千億元，每年增長率約為9%；及(iii)軌道交通信息系統市場的規模亦將繼續擴大；及
- (3) 北京「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未來將提供智能高效的交通服務，其中(i)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營運總里程預期將達到1,600公里，而市郊軌道總里程預期將於2025年達到600公里；及(ii)將繼續促進「京津冀協同發展」，以上各項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及
- (v) 本集團的兩項核心業務，即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及基礎設施信息業務逐步擴大，尤其是智慧運維、信息安全、智慧工地、智慧社區及智慧園區等相關業務，已逐漸成熟，未來將逐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京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在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II.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已與北京信息就服務II(即包括但不限於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服務)訂立若干持續交易，期限通常為三年。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已成為北控電信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北控電信通持有北京信息約51.61%股本。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自2019年6月19日以來訂立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

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如下：(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由於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曹先生未能及時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於北京信息的間接股權且彼未能於披露函中作出相關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北京信息之間於有關時間的關連關係，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1年12月前後，根據曹先生提供的資料，彼已於2019年6月19日成為北京信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於進一步審閱並查詢本集團與北京信息之間交易的性質及詳情後從而知悉了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知悉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後，立即採取行動更正該不合規情況，包括將北京信息作為關連人士加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單。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II(即包括但不限於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服務)，惟須待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北京信息。

提供服務II

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II，惟(i)北京信息的成員公司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訂明的程序獲授予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就涉及服務II的單項協議中載明的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期限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北京信息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所有批准程序。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乃為與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港幣85.4百萬元及港幣109.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協議項下待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提供本集團採購服務II的預計項目數量；及
- (iv) 北京軌道交通及相關民用通信服務的穩步發展。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本集團須在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北京信息、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其他主要條款

交易原則

根據(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及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分別就提供服務I及服務II訂立單項協議，該等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並由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釐定。

定價原則

根據(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iii)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v)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相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及附加稅)，而「合理利潤」則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相關軟件；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京投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因此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

北京信息

北京信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約48.39%及51.61%股權分別由北京地鐵公司及北控電信通持有。北控電信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信息主要從事提供軌道交通民用通信相關技術及維護服務、銷售電力及提供能源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i)京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由於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穩步發展。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

- (i) 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
- (i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京投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信息現有股本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且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港幣10百萬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i)京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燕友先生為京投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鄭毅先生為京投總經理助理兼京投規劃設計部及鐵路項目管理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為京投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據此，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各自根據彼等分別於京投擔任管理層職位而被視為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為北京信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此，曹先生根據彼於北京信息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a)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京投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b)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北京信息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a)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b)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京投獨立股東之意見；及(c)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北京信息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本公司謹此強調，在本公司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下，該不合規情況乃由於曹先生未能及時知會本公司且彼未能於披露函中就彼收購北控電信通的權益作出相關披露，從而使得北京信息成為其聯繫人，將當時與北京信息的已有交易變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絕對無意隱瞞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資料以供披露。

為防止本公告披露的不遵守上市規則等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提醒其處理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訂立交易的負責人員及管理層，避免未來須履行有關責任時延遲披露。除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年度培訓外，本公司亦將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其他責任相關的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尤其向曹先生)提供額外培訓，以提升並鞏固其現有知識以及提早分辨潛在問題的能力；
- (b) 本公司將繼續向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關連人士發出年度及中期審計期間持續更新的關連人士清單，及上市規則相關摘錄副本，供其審閱及更新。該關連人士清單應半年予以更新及審閱。當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出現變動時，應即時將相關變動報告至本公司並於關連人士清單中更新；
- (c) 就本公司訂立的現有交易而言，除本公司既有的內部報告機制外，本公司亦將繼續於每半年就交易對手方的股權是否發生變化進行確認，並更新相關資料(如有)；

- (d) 就未來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就交易對手方的公司及股權資料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進行查閱，並提前核查關連人士的清單以確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 (e) 本公司將更加緊密地與其外聘顧問合作處理合規事宜，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候諮詢聯交所建議交易的妥善處理方法；及
- (f)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有關關連交易的協作及申報安排，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未來訂立任何可能的關連交易前，倘達到披露界限，相關部門將會獲通知且相關草擬協議將交由本公司負責部門傳閱作反覆核對，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規定。

董事相信，落實上述補救措施將提升並鞏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相關的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提高本公司監管合規的能力，有助於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信息」	指	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約48.39%及51.61%股權分別由北京地鐵公司及北控電信通持有
「北京信息獨立股東」	指	除曹先生及其各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並由本公司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II

「北京地鐵公司」	指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且為獨立第三方
「北控電信通」	指	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0%的控股股東
「京投獨立股東」	指	除京投及其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並由本公司與京投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服務I，協議期限為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獨立董事委員會，乃(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披露函」	指	董事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審閱期間就披露(其中包括)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重大權益填寫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璋先生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並由本公司與京投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I」	指	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服務II」	指	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服務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